

证券代码：601515

证券简称：东风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14-036

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完成收购 EPRINT 集团有限公司（1884. HK）部分股权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4 年 9 月 19 日，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同意与 EPRINT 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股东签署<买卖协议>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福瑞投资有限公司（买方）与 EPRINT 集团有限公司（股票代码：1884.HK）的股东余绍基、庄卓琪、林承佳、梁卫明、梁一鹏签署《买卖协议》，买方以每股待售股份港币 1.097 元支付港币 67,876,877.00 元的购买价收购卖方各自所分别持有的 EPRINT 集团有限公司 13,387,500 股、13,387,500 股、13,387,500 股、13,387,500 股、8,325,000 股普通股股份（合计 61,875,000 股）。（详情见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 2014-035 号公告）

香港福瑞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福瑞”）已于近日在股票过户处等机构办妥股票过户手续，并已取得 EPRINT 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EPRINT 集团”）的《SHARE CERTIFICATE》（股份证明），编号：003192，股份数量：61,875,000。

截止本公告发布日，公司及香港福瑞已完成收购 EPRINT 集团部分股权事宜。香港福瑞成为该公司第二大股东，持有 EPRINT 集团 61,875,000 股股份，占 EPRINT 集团已发行股本的 12.375%。

本次收购的完成，有利于公司加快互联网“云印刷（CLOUD PRINTING）”战略的实施，将对未来公司与 EPRINT 集团的“云印刷”战略合作产生积极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4年10月17日